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黃義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於本院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6月21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1	1000